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第24次特别会议)
2014年5月8日和9日，日内瓦

总干事连任条件工作组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总干事连任条件工作组于2014年5月8日举行会议。
2. 工作组会议由WIPO大会主席主持。协调委员会主席担任副主席，工作组的其他成员如下：
 - WIPO大会副主席和WIPO协调委员会副主席；以及
 - 非洲集团协调员，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协调员，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协调员，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协调员，B集团协调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协调员以及中国协调员。
3. 工作组注意到，2014年5月8日，大会再次任命弗朗西斯·高锐先生为WIPO总干事，任期固定，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止，为期六年。
4. 在审议高锐先生的总干事连任条件时，工作组决定，建议大会适用大会于2008年9月他第一次获得任命时批准的相同条件，但作如下修改：每年根据日内瓦消费物价指数(CPI)对住房津贴和出席会议津贴作出通货膨胀调整。
5. 应工作组的请求，国际局提供了依据联合国共同系统2014年4月财务参数计算的高锐先生每月薪酬外加合同中所规定的出席会议津贴和住房津贴的指示性概算金额。该指示性概算金额作为附件一附于本报告之后。
6. 最后，工作组听取了WIPO法律顾问爱德华·夸夸先生根据高锐先生的请求代其向工作组发表的声明。该声明如下：“虽然高锐先生在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举行下届会议作出再次正式任命之

前，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其作为 WIPO 总干事的再次任命生效时起，应担任 UPOV 的代理秘书长，但高锐先生现在就希望重申，他决定放弃担任 UPOV 秘书长应领的薪金。”

7. 请 WIPO 大会按本报告附件二中所附合同草案的规定，批准任命弗朗西斯·高锐先生担任 WIPO 总干事的条件。

[后接附件]

每月薪酬 - 总干事

以下是根据《WIPO工作人员条例》第3.1条和第3.5条的规定并按2014年4月的参数*)
计算弗朗西斯·高锐先生担任WIPO总干事每月领取的薪酬的指示性概算
(不包括其合同中所规定的出席会议津贴和住房津贴)

| | | |
|---------------|---------------------------------------|-------------------------------------|
| 月薪净额 | [(\$ 157'262 x 0.886) : 12] | SFr. 11,611.20 |
| 日内瓦工作地点调整数 | [(\$ 157'262 x 0.886 x 1.081) : 12] | <u>SFr. 12,551.70</u> |
| | | SFr. 24,162.90 |
| 总干事的联合国养恤基金缴款 | [(\$ 358'936 x 0.886 x 0.079) : 12] | -SFr. 2,093.60 |
| 总干事的医疗保险缴款 | | <u>-SFr. 1,932.00</u> |
| 每月实得 | | <u><u>SFr. 20,137.30</u></u> |

[后接附件二]

*) = 2014年4月联合国官方汇率: 1 美元 = 0.886 瑞郎
2014年4月日内瓦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 **108.10**

[原文：英文]

总干事合同草案

本合同 由

甲 方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下称为“本组织”或“WIPO”）

和

乙 方 弗朗西斯·高锐

于 2014 年 5 月__日 订立

鉴 于：

一、《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以下称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 6 条第 (2) 款第 (i) 项规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应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提名，任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

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 9 条第 (3) 款特别规定，总干事任期固定，每任不少于六年；并规定，初任期限以及任命的所有其他条件，均应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规定。

三、任期可以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工作人员条例与工作人员细则》的相关规定终止。

四、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提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再次任命高锐先生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

兹达成协议如下：

任 期

1. 高锐先生再次担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的任期固定，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为期六年。

薪金与津贴

2. 在高锐先生任期内，本组织应向其支付

(1) 与支付总部设在日内瓦的联合国专门机构的首长的最高年薪同等的年薪净额；

(2) 年度出席会议津贴 62,100 瑞郎，该津贴的数额将每年按日内瓦消费物价指数(CPI)*加以更新；以及

(3) 年度住房津贴 76,200 瑞郎，该津贴同样将每年按日内瓦消费物价指数加以更新。

3. 本组织应向高锐先生提供一辆小车和一名司机，用于执行公务，并支付相关费用。

4. 必要时，高锐先生应有权获得适当的保安措施。

养恤金

5. 高锐先生应有权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规章和细则，并根据按联合国大会所确定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继续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工作人员条例与工作人员细则》的适用

6. 除本合同可能另作修改外，高锐先生应享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工作人员条例与工作人员细则》中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履行其中规定的各项义务。

甲乙双方于 2014 年 5 月__日签署本文件，以昭信守。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主席
Päivi Kairamo

弗朗西斯·高锐

[附件二和文件完]

* 消费物价指数由日内瓦州统计局发布。